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相关赣州子公司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赣州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7,674.2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